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452號

原告 李宜興
訴訟代理人 李岩憲
被告 張文輝
被告 茂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阿煥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